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國棟

債 務 人 海茹堂茶飲專賣店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婷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91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-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負舉證之責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未發生，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，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。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（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參照），亦無於合夥之外，再列全體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

01 必要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。
02 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文良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因黃文良為
03 海茹堂茶飲專賣店之合夥人，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海茹堂茶
04 飲專賣店之合夥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即得對合夥人之財產為
05 執行，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則債權人此部
06 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08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09 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